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护无忧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康护无忧护理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接受手术，因该手术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

2. 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手术住院治疗，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手术住院治疗，即满足本合同所指的手术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对其手术住院期间任一自然日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方式一：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我们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 (1)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须由本公司指定护理机构提供；
- (2)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符合本产品服务手册中关于“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的相关约定。

方式二：被保险人未使用方式一提供的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的，我们按每份每日 100 元人民币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任一自然日，上述两种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承担责任方式只能选择一种。对于选择方式一的，我们将与指定护理机构直接结算护理服务费用。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天数以 1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手术住院治疗且当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未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我们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至本次住院结束，但需符合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天数限制。

3.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下列至少一种情形的，即满足本合同所指的长期护理状态要求，并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

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第 1 至 3 级伤残（无论一处或多处）。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含）起，对任一自然日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方式一：被保险人发生的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我们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1）长期居家护理服务须由本公司指定护理机构提供；

（2）长期居家护理服务符合本产品服务手册中关于“长期居家护理服务”的相关约定。

方式二：被保险人未使用方式一提供的长期居家护理服务的，我们按每份每日 300 元人民币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任一自然日，上述两种长期护理保险金承担责任方式只能选择一种。对于选择方式一的，我们将与指定护理机构直接结算护理服务费用。

我们按方式二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上一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周期月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 = (上一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周期月内应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实际天数 - 上一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周期月内按方式一承担责任的实际天数) × 300 元人民币 × 份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1）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周期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2）被保险人身故。

保证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多次满足本合同所指的长期护理状态要求，我们仅给付一项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为准。

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时仍未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的，我们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直至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手术住院治疗的，或因下列 1-10 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或因下列 1-8、11-15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殴斗、醉酒；
1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13. 避孕、节育（含绝育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手术，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14.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15. 本合同约定的既往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我们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6.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7.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8. 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戒酒或戒毒治疗、矫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形整容手术、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19. 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痔疮；
20. 恶性肿瘤以外的原因实施的卵巢病损切除术或子宫切除术，子宫肌瘤切除术、疝修补术、大隐静脉曲张手术、胆石症（胆管、胆囊结石）手术；
21. 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以美容为目的的牙科处理（如牙齿的贴面、美白等）；
22. 医疗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第1至3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第1至3级伤残，且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四条 犹豫期”、“第十七条 本合同保障的疾病定义”、“第十九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本保险最高续保年龄为100周岁。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3. 家庭保单：您为满足本条第1款被保险人范围的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申请参保本保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形成家庭保单，且须符合参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家庭成员在首次投保时共同参保本保险；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的同时，为其他家庭成员提出首次投保申请。

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及您的子女。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我们将根据续保当时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家庭保单情况。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不得申请增加家庭保单成员。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分为6个月、12个月和24个月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七)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家庭保单的保险费应同时支付。**

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您应不晚于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含）支付续保保险费，我们继续承担下一保险期间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含）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八) 续保和保证续保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5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

如您在投保时同意续保，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做不续保声明，且已支付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动续保，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保险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2)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拒绝您续保。

2.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我们将通知您协商续保事宜。如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支付续保保险费，则进入下一保证续保期间；如我们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

3.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保险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3)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4) 未通过我们续保审核。

(九)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接受手术，因该手术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

每一保险期间内，如我们已承担责任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三、利益演示

康护无忧护理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5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 1 份康护无忧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12 个月，保险期间 1 年，每 5 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本产品，首次投保险费 401 元。

单位：元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 (周岁)	当年保险费 (期初)	累计保险费 (期初)	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0	401	401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或 100 元/日	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或 300 元/日	当年保险费× (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期间已经 过天数)÷保险 期间天数× 0.65。
2	51	541	942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或 100 元/日	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或 300 元/日	
3	52	585	1527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或 100 元/日	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或 300 元/日	
4	53	632	2159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或 100 元/日	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或 300 元/日	
5	54	683	2842	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或 100 元/日	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或 300 元/日	

注：

1. “当年保险费”为本产品各年龄对应的首次投保险费（保险期间为 1）或续保保险费（保险期间为 2 及以后）。

2.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接受手术，因该手术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对于任一自然日，我们只能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承担护理服务费用或给付现金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和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4.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天数以 10 日为限。

5. 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

止时仍未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的，我们继续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直至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7.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每一保险期间内，如我们已承担责任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